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16执7143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熊[REDACTED]，男，1974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REDACTED]。

被执行人：颜[REDACTED]，女，1978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REDACTED]。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院在执行\_\_\_\_\_有限公司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_\_\_\_\_有限公司、\_\_\_\_\_有限公司、\_\_\_\_\_有限公司、\_\_\_\_\_有限公司、颜\_\_\_\_、\_\_\_\_有限公司、熊\_\_\_\_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_\_\_\_\_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利路 900 弄 45 号 301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跃

审 判 员 李 宸

审 判 员 王 见 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范 建 文